

##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佩蓉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justlemon3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給字第112078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782403A00\_ATTCH1. pdf、0782403A00\_ATTCH2. pdf、  
0782403A00\_ATTCH3. pdf)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有關民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所適用之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作業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112年6月13日台管稽字第1121727220號函辦理，檢付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共3份。
-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112年1月11日制定公布，自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確定提撥制」退撫制度，由公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作為給付退撫給與之準備。
- 三、收支作業重點摘要如下：

（一）按月繳納儲金費用：機關學校如有112年7月1日以後參加



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人員請下載並安裝「儲金繳納作業系統」。

- (二)應繳儲金費用：退撫儲金費用為公教人員本俸 $\times 2 \times 15\%$ 費率（個人提繳35%、政府提撥65%），應按「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辦理繳納每月退撫儲金費用事宜；如個人自願增加提繳者（增額提繳上限為本俸 $\times 2 \times 5.25\%$ ），請其填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機關留存）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供機關學校做系統資料登錄及扣薪依據，以併入機關學校繳費清單應繳金額。
- (三)產製繳費清單：機關學校應繳每月退撫儲金費用。
- (四)匯款繳納作業：機關學校應於每月10日前，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身分別列印繳費清單並以媒體申報方式上傳資料，至匯款所生手續費由機關學校負擔，如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納或匯款則免手續費。
- (五)報送繳費證明：請於每月10日前自行將匯款證明聯影本併繳費清單，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彙送管理局。

四、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如具義務役或其他得予併計之任職或留職停薪之年資者，應依規定於自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提出補繳申請。

五、撥付作業流程：

- (一)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交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查確認，隨同退撫給與案件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各審定（主

管) 機關審定後，併同審定函副本函送管理局。

(二) 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公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服務機關學校於「儲金繳納作業系統」辦理退離，並請公教人員填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是否一次領回退撫儲金選擇書」（機關留存），如有意願一次領回退撫儲金，請於請求權時效內，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函檢附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領回退撫儲金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該局將應退還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

六、有關「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儲金繳納系統使用手冊」、「儲金收支作業手冊」及前述有關個人專戶制相關各項書表，請至管理局網站「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項下查看或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